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8  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晨鳳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214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7月11日富林自重字第38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，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。
- 三、後續請貴會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修改重劃會章程、重新選任理事和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，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30日前將開會通知載明會議事由函知本府及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二)本案建築改良物查估既經貴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，並依章程提交貴會第14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，請依獎勵辦法第7條

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，如有異議，請踐行前開辦法第31條  
規定積極協調，以維護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權益。

四、檢還貴會所送本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  
建物改良物（第六次複估）拆遷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